4、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运营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运营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屯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123.44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5.3546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/</u>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价格法承权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

2024年11月9日